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18号

云南禄和智生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MA6NG7XY33

地址：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市和平镇

法定代表人：郭树发

云南禄和智生牧业有限公司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实施和证据

2021年2月1日，省生态环境联合执法组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已建成牛舍2栋，养殖奶牛220头，配套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未建成，未同步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2021年3月12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有2021年3月12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1月26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1年1月26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调查询问笔录（施国武，1份）、现场检查照片2份、该公司提交的《省级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云南禄和智生牧业有限公司整改完成情况报告》（1份）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的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2021年4月25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46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期限内，你公司未要求听证，于2021年4月27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请求减轻或免于处罚，经我局审查，你公司不符合减轻或免于处罚情形，决定对你公司提出的请求减轻或免于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46号）及2021年4月25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二十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